

(抄本暨發文清單)

檔 號：
係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6919
聯絡人：周仲賢
聯絡電話：02-77366345

受文者：如發文清單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台中（二）字第098022845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當學年度大學部應屆畢業之師資生，如錄取其他師資培育大學之碩、博士班擬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98年12月15日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73次會議決議辦理，並補充說明本部98年7月7日台中（二）字第0980111905號函（諒達）意旨。
- 二、各校當學年度大學部應屆畢業師資生如考取本校或他校之碩、博士班，其擬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，應依錄取學校學則及教育學程甄選、修習與學分採計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惟各校如顧及學生權益並經審慎評估後，同意本校或他校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本校碩、博士班，移轉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應依本校學則及教育學程甄選、修習與學分採計等相關規定辦理施行。
- 四、前揭師資生移轉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須確認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，及兩校均有經本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，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，並應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師資生修課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中等教育司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發文清單：

- 一、電子機制交換類別：第二類（屬點對點交換）
- 二、電子認證增值服務：不加密公文

電子交換受文單位：（*代表有附件）共73件

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屏東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淡江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學院、東海大學、東吳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長庚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華梵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逢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學院、輔仁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中原大學、玄奘大學、義守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文藻外語學院、世新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嘉南藥理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致遠管理學院、臺北市立體育學院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、中華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學院、實踐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元智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慈濟大學、大葉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台南科技大學、臺北市立教育大學。

非電子交換受文單位：（*代表有附件）共2件
法規會、中等教育司。